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妍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倢諾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利息起算日究係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算，抑或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